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08 日法務部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法務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法務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27 日法務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3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31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 90 訓字第 04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 90 訓字第 10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92 訓字第 09200002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 93 訓字第 09301003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95 法訓訓字第 09501003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法訓訓字第 102000108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法院學字第 102000213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法院學字第 102000238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法院學字第 10400005740 號函修正第七點、增訂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法院學字第 1040001700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三點、刪除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法院學字第 10400036740 號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法院學字第 10503001680 號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法院學字第 10503002610 號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法院學字第 10503003130 號函修正第二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法院學字第 10703003430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法院學字第 1070300532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七點；並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法院學字第 10803001020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法院學字第 10903001420 號函修正第三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法院學字第 10903002820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十三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法院學字第 1110300166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法院學字第 1120300179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七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法院學字第 11303002140 號函修正第十二點；並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生效。

一、本注意事項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司法官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因故不能上課、參加研習、團體活動或出席各種集會者，應依下列規定請假：

（一）因參加政府舉行之考試、兵役召集、因公受傷必須治療、休養、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捐贈骨髓或器官、罹法定傳染病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因公經核准者，得按實際需要假期請公假。

（二）因有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按實際需要假期請事假。

（三）因直系親屬或配偶重病，或發生意外事故，必須其照顧者，得請家庭照顧假。家庭因水災、火災、風災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必須其處理善後者，亦同。

（四）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按實際需要假期請病假。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上課、參加研習、團體活動或出席各種集會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但生理假不計入扣分時數。

（五）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院長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八)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九)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給假，均應於訓練結束前請畢。

### 三、請假手續如下：

(一) 學員請假須事先填具請假單會知學員長後送請導師及學務組長核轉；在本學院者須經核准後，方得離本學院。

(二) 學員因病或緊急事故，未及先行請假者，應先向導師或學務組長報備，並於二十四小時內補辦請假手續。但因急病或不可抗力未及先行報備者，仍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四小時內檢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三) 請娩假、流產假、病假或依第七點第四款前段請假者，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但請病假一次未逾四小時者，無須檢具證明。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訓練班次無導師時，則為輔導員；無輔導員時，逕向學務組長為之。

### 四、學員請假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 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學務組長核定。

(二) 請假逾一日者，由院長核定。

五、請假學員應於假滿後，準時返本學院，如有特殊理由不能準時返本學院者，應於假滿前，申請續假，不得事後補辦。

申請續假，仍應依第三、四點規定辦理。

六、學員請假不符合第二至三點之規定者，不予准假。

學員未經准假，而不上課、參加研習、團體活動或出席各種集會，或請假期滿未經續假而逾期返本學院者，均以曠課論。

七、學員請假、曠課，扣品德學識總成績分數之標準如下：

(一)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免予扣分。

(二)病假時數未逾四十八小時免予扣分，每逾一小時扣零點零一分。但因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者，在二十一日以內，免予扣分：

1、需住院。

2、需就診。

3、需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或休養。

(三)事假第一階段未逾十六小時，第二階段未逾二十四小時，第三階段未逾八小時者免予扣分，每逾一小時扣零點零二分。

(四)家庭照顧假三十二小時以內免予扣分，超過三十二小時者，每逾一小時扣零點零一分。

(五)曠課每小時扣零點五分。

(六)上課及考試，除另有規定外，遲到或早退五分鐘以內者，每次扣零點零五分；逾五分鐘至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扣零點一分；逾二十分鐘者，視同曠課。

遲到或早退累計達五次者，超過之次數均加倍扣分。

(七)請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婚假、喪假、家庭照顧假及曠課者，得以時計；請娩假、流產假，以日(含半日)為單位。

八、延期報到者，依其事由，準用第七點之規定扣分。

九、未據實請假者，除依實情更正假別外，並由學務組簽報議處。

十、全期之出勤狀況，結算至最後一次品德學識考評會召開前一週為止。

結算後結業前如有不依規定請假者，得按情節簽報依本學院學員獎懲要點議處，並將處分結果通知學員分發服務之機關。全勤及其他

請假情形者亦同。

十一、學員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者，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相關規定，廢止受訓資格。

十二、學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二十小時，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相關規定，廢止受訓資格。

十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前項所稱事假各階段規定日數，第一階段為二日、第二階段為三日、第三階段為一日。

第一項曠課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十四、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其他職前訓練班次準用之，關於出勤情形影響品德學識成績之規定，限於有品德學識成績計算之班次始適用。

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免扣分之規定於訓練期間未逾十六週之班次不適用之；逾十六週之班次，相關時數依訓練期間長短比例增減。

第十一點之規定限於訓練期間為兩週以上之班次始適用。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